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天风证券 2019 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杨帆及项目组成员张珂悦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天风证券进行了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检查。兴业证券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治理、公司内控等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了解、查阅了“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对天风证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天风证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阅了天风证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上述三会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风证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检查了公司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工作底稿，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的基本账务情况、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确认天风证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天风证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19 年相关业务资料、财务资料，从公开信息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比较。此外，项目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较前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6,221.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377.6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跌26.60%。2019年以来，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对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开展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部分股票质押业务的标的证券价格持续下跌、造成相关股票质押合约出现违约情形，该部分业务融出资金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因此计提较大金额的减值损失，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阶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座谈，提示公司予以关注股票质押风险业务的后续进展情况及该部分业务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项目组现场检查未发现天风证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

2019年，天风证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股票质押风险业务的后续进展情况及该部分业务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
刘秋芬

杨帆
杨 帆

